

**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22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威海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PR威高新/17威高新”）。

2、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当前余额：人民币3.60亿元

3、债券期限：7年期

4、债券利率：5.32%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即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3日。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7年4月28日。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每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办理。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2022年6月27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二）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于2022年4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了2022年度应付的利息（及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发行人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海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083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9.78	249.39
其中：流动资产	200.34	194.33
非流动资产	99.44	55.05
负债合计	168.62	122.70
其中：流动负债	46.93	24.99
非流动负债	121.69	9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5	126.6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15	126.68
流动比率（倍）	4.27	7.77
速动比率（倍）	1.53	2.81
资产负债率（%）	56.25	49.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99.78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50.39亿元，增幅为20.21%，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发行人2022年末负债总额为168.62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45.92亿元，增幅为37.42%，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0%和56.25%。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均保持增长。

截至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7.77和4.27，速动比率分别为2.81和1.53。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1.99	6.24
营业成本	11.53	5.83
利润总额	2.17	1.71
净利润	2.17	1.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	-2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	-1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	1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	5.86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5亿元和4.55亿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资本投入较多，而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限错配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年收到往来款回款较多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3亿元和-24.03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但未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2亿元和16.13亿元。

## 四、增信措施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资产总计	146.85	141.39
负债总计	49.22	4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3	95.34
资产负债率（%）	33.52	32.57
营业收入	19.01	19.21
营业利润	8.29	8.77
利润总额	8.23	8.77
净利润	7.12	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	6.23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2022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